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行政诉讼法新旧法衔接的几个具体问题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26 辑 ·

(2015.6)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6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56 - 6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3959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6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56 - 6

定 价 16.00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卷首语

为了保障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异议权的行使，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程序，解决执行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是关于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程序的规定；第三部分是案外人异议程序的规定。《规定》的施行，对人民法院准确审查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妥善处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对执行工作队伍的整体专业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辑收录了《规定》解读文章，对读者理解与适用该司法解释具有指导意义。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授权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西、重庆、陕西十个省（区、市）各选择五个法院（含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试点具体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为贯彻落实《试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授权决定》要求，会同司法部研究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三十四条，对试点地区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参审范围、参审职权、退出条件、惩戒机制和履职保障等问题作出规定。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撰写的解读《实施办法》文章。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 5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国务院
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5月10日) 6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5年5月12日修正) 2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5年5月19日) 3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5月5日) 4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刘贵祥 范向阳 5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24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81

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 贺小荣 何帆 危浪平 8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93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015年4月2日) 94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4月23日) 10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行政诉讼法新旧法衔接的几个具体问题
..... 赵大光 李广宇 耿宝建 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申请执行人南靖县书洋农村信用社与被执行人肖有祥执行异议案
[评析]配偶一方担保之债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 黄志雄 11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三、删去第五十五条。

四、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并删去其中的“第五十七条”。

五、删去第一百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律中有关行政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者价格管理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十六条。

(三)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

删去第三款。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价格”。

将第二款中的“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定价”修改为“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

(三) 删去第十七条。

(四) 删去第二十九条。

(五)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修改为: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数量巨大的, 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六)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修改为: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 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七)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七十九条中的“代表机构”。

(二) 将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 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 删去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中的“或者个人”。

(四) 删去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 将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 应当品行良好, 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六) 删去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不得动用保证金。”

(七) 删去第一百三十条中的“具有合法资格的”。

(八) 删去第一百三十二条。

(九) 将第一百六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并删去第六项中的“或者代表机构”。

(十) 删去第一百六十八条。

(十一) 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并删去其中的“从业资格”。

(十二) 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修改为: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十三）将第一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和第二款。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

（二）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三）将第九十三条中的“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修改为“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

（四）将第九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五）删去第二百一十一条中的“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删去第七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西、重庆、陕西十个省（区、市）各选择五个法院（含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参审范围、参审机制、参审职权、退出和惩戒机制、履职保障制度等进行改革。试点地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但书内容除外）、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试点工作应当遵循法律所规定的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试点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进行中，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法規、法規性文件與解讀]

國務院

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

2015年5月10日

國發〔2015〕2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經研究論證，國務院決定，在前期大幅減少部門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基礎上，再取消49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將84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今後不再保留“非行政許可審批”這一審批類別。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認真做好取消事項的落實工作，加強事中事後監管，防止出現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審批。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的事項，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實施審批；審批部門要嚴格規範審批行為，明確政府內部審批的權限、範圍、條件、程序、時限等，嚴格限制自由裁量權，優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要進一步深化行政體制改革，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加快政府職能轉變，不斷提高政府管理科學化、規範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國務院決定取消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目錄
2. 國務院決定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的事項目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49 个大项以及其他 8 项中的 17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征求国家外汇局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局令第28号）	此项为“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项目的子项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	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此项为“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国家 发改委	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	此3项为“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项目的子项
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审批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	
6	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的通知》(发改东北〔2013〕543号)	
7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科技〔2012〕24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	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此 3 项为“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 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 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 审批”项目的子项
9	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10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计燃[1987] 2001 号)	
11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他形式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 15 号)	
12	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 1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5 号)	
13	孔子学院(课堂)设置及年度项目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印发〈孔子学院总部机构设置以及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发展中心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教人函[2007] 12 号)	

序 號	項 目 名 稱	審 批 部 門	其 他 共 同 審 批 部 門	設 定 依 據	備 注
14	國際科技 展覽會及 其他重大 國際科技 活動審批	科技部	無	《國際科學技術會議與展 覽管理暫行辦法》（國科 發外字〔2001〕311號）	
15	中小企業 信用擔保 機構免徵 營業稅 審批	工業和信 息化部	稅務總局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 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 見》（國發〔2009〕36 號）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 意見》（國發〔2012〕14 號）	
16	公益性捐 贈稅前扣 除資格 確認	民政部	需要財政部、國 家稅務總局審核 確認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 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 扣除有關問題的通告》 （財稅〔2008〕160號）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 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 扣除有關問題的補充通 知》（財稅〔2010〕45 號）	
17	非國資委 管理國有 企業經營 者工資 備案	人力資源 社會保 障部	國資委、財政 部、工業和信 息化部、交通運 輸部、中央宣 傳部、人民銀 行、中投公司（薪 酬審核部 門）等	《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轉 換經營機制條例》（國務 院令 103 號） 《關於進一步規範中央企 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指導 意見》（人社部發〔2009〕 105 號）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8	提高企业单位费率审批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劳社部发〔1998〕2号）	此项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项目的子项
19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征得同意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	土地登记上岗证核发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确定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审查批准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8号）	